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1〕288号

申请人：席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

申请人席某某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1年9月18日作出的穗公花(花东)不罚决字〔2021〕310136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对违法行为人邓某某予以处罚。

申请人称：

经公安机关查明，2021年9月7号12时20分许，在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象山村牌坊，被侵害人席某某与违法

行为人邓某某因工作发生纠纷，继而互相推搡，在推搡过程中，两人搂抱在一起，造成被侵害人席某某右膝盖受伤，违法行为人邓某某却不积极救助伤者。事后也没有去医院看望伤者，更没有出过一分钱医药费。经法医鉴定被侵害人已达轻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伤害他人身体构成轻伤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公安机关在事实面前一点也不作为，任由违法行为人逍遥法外。被侵害人却因家庭困难无法在医院继续治疗而转回老家继续治疗。被侵害人家属多次去派出所，也没有得到任何答复，电话信息从来不回。经过多次催促，才于16号组织了一次调解，但是违法行为人邓某某却拒绝调解签字，看来是有恃无恐。果然，18号公安机关就做出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他们在做出不处罚决定书以后还骗受害人家属说一直在调查中。为什么？被害人家属直到30号才收到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中间相差了12天，为什么？就连轻伤报告也是在家属的多次催促下，派出所拖了五六天才给到被害人家属。被害人一家一直都蒙在鼓里，天真的以为他们会主持公道。我们相信党，相信政府。但是公安机关在明知调解不成功的情况下，却仍然作出对违法行为人邓某某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不是自相矛盾吗？

故本人代表被害人向花都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同时，调查派出所相关人员行政乱作为，为违法犯罪分子开脱罪行逃避处罚。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2021年9月7日12时许，被申请人110台接张某报警称：其姐夫席某某在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象山村牌坊附近与邓某某因为工作的事情发生口角继而打架，其姐夫右腿受伤。花东派出所接报后立即赶往现场，因申请人已经由救护车送往华东医院接受治疗，遂将第三人邓某某及现场人员丁某某、李某某带回派出所了解情况。经查明，申请人因装卸板砖工作应征问题与第三人发生口角，争执过程中用手推搡了第三人，第三人再反推回来，推搡吵闹过程中，申请人抱住第三人的腿部导致第三人重心不稳倒地，同时申请人也坐倒在地。第三人起身离开后，申请人感到腿部不适，让于承端为其拉动正骨。稍作休息后，申请人起身并拾起路边板砖追赶第三人，追赶过程中两次自行摔倒，直至被送往花东医院接受治疗。被申请人认为第三人和申请人在相互推搡过程中，一直处于消极应付状态，未主动积极对申请人进行身体攻击，以躲避为主，违法情节特别轻微。

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对申请人进行推搡的行为特别轻微的事实清楚，有违法嫌疑人的陈述与申辩、被侵害人的陈

述、证人证言、鉴定意见、视听资料及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

二、被申请人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决定适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轻微的；”之规定，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对申请人进行推搡的行为情节特别轻微，于2021年9月18日依法对第三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同日，被申请人将不予处罚决定书送达第三人。

关于申请人的复议理由，被申请人回应如下：一是关于案件调解问题，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条“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规定，依法对申请人与第三人进行治安调解，在调解不成功时对案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二是关于行政处罚决定的告知问题，花东所在9月18日对第三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后，已通过电话告知身在湖南省老家的申请人，并不存在延迟告知的问题。三是关于伤情鉴定意见告知情况，花东所于9月10日获取“席某某损伤已达轻伤”的鉴定意见，并于同日当面告知第三人，同时通过电话告知申请人的妻弟张某，请其转达给正在花东医院接受治疗的申请人，后申请人在9月16日出院后前往花东所签收鉴定意见。因此，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成立。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第三人邓某某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执法程序合法，请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本府查明：

2021年9月7日12时24分许，报警人张某某称其姐夫，即申请人席某某在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象山村牌坊附近与老乡邓某某发生口角继而打架，造成席某某右腿受伤，被申请人值班民警接到上述警情后及时到现场进行调查处理。经查，案发当日11时54分许，申请人与邓某某在涉案现场因卸地砖价格发生争吵，申请人推了邓某某一下后双方互相推搡，后双方互抱一起因重心不稳相继跌倒在地。邓某某起身走开后，申请人感到右腿部脱臼，让现场的一名穿着黄色上衣的男子，即老乡于某某帮申请人的右腿部进行“正骨”。片刻后，申请人站起来并随手捡起一块砖头追着并砸向邓某某（未砸中）。随后申请人捡起掉落在地上的砖头绕着停放在路面右侧的车辆继续追赶邓某某，期间，申请人突然跌倒并躺在地面上，再次叫来于某某帮其右腿“正骨”，此时邓某某已在附近商店门口坐着。申请人休息片刻后拿出手机打电话，随后自己起身走到旁边的商铺门口站着。一会，张某某来到现场并走向申请人，申请人与其说话的时候突然再次跌倒在地，张某某遂报警和拨打120，随后申请人被花东镇

中心卫生院的急救车送去医院治疗，邓某某等人则被民警带回花东派出所进行调查处理。经核实，被申请人认定邓某某对申请人进行推搡，未主动积极对申请人进行身体攻击的行为情节特别轻微，于2021年9月16日依法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后于9月18日作出穗公花（花东）不罚决字〔2021〕310136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邓某某不予处罚。申请人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经查，根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于2021年9月10日出具的穗花公（司）鉴（法临）字〔2021〕00395号《鉴定书》，经鉴定，申请人席某某所受损伤符合钝力作用形成，造成右膝前后交叉韧带断裂和右膝关节脱位，其损伤程度属轻伤二级。据此，被申请人于当日作出穗公花行鉴字〔2021〕311234号《鉴定意见通知书》，申请人及邓某某收到后在限期内均没有提出重新鉴定的申请。

另查，综合被申请人经调取涉案现场的监控视频、申请人陈述、邓某某的供述、证人于某某、丁某某、李某某的证言等在案证据，邓某某没有对申请人的右腿部实施殴打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讯问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辨认笔录、鉴定书、鉴定意见通知书、视听资料、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等相关证据为证。

本府认为：

综合在案证据，可以认定邓某某存在对申请人实施推搡行为，但现场视频及证人证言等证明邓某某在冲突中，处于消极应付状态，没有明显的主动出击表现，当可认定为情节特别轻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条“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以及第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轻微的”之规定，被申请人在调解不成的情况下，对邓某某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合法有据。申请人请求撤销上述处罚决定，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被申请人在案件查办过程中，履行了调查取证、陈述、申辩权利告知、作出不予处罚决定等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9月18日作出的穗公花（花东）不罚决字〔2021〕310136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